



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瓯征地补〔2022〕157号）的通知

温政瓯土征字〔2022〕157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瓯征地补〔2022〕157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7月4日公布以来，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申请听证人数0人，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瓯征地补〔2022〕157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瓯征地补〔2022〕1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梧田街道蟠凤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梧田街道蟠凤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01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为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0-020号）。其中，建设用地0.101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除10米以上林地外）	0	135	0	0
建设用地	0.1010	135	0.1010	13.635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10万元/亩；坟墓1.35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

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亩。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4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补标准见《梧田街道蟠凤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梧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